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15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5107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1510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15107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50015107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50015107_ATTACH5.odt、

376735100E_1150015107_ATTACH6.odt、376735100E_1150015107_ATTACH7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5年2月12日人權典字第115300048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學術界、專家及民眾投入威權統治時期歷史與人權議題之研究，該館訂定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本要點徵件類別分為「博碩士生學位論文撰寫培育」、「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」、「文史調查研究」及「專題研究計畫」四類，申請受理時間為即日起至本（115）年3月13日止，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LQEenL>)線上申請。

四、檢附本作業要點、申請表、政策圖卡各1份，請協助於貴校網頁宣傳。

學務處

115/02/23 07: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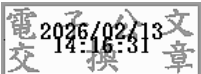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1034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 2026/02/13 14:16: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